

DF8
1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

主 编 沈德咏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

主 编 沈德咏

副主编 虞政平

撰稿人 沈德咏 虞政平 方金刚 江显和

仇晓敏 余茂玉 何艳芳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沈德咏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80217-807-6

I. 中… II. 沈… III.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393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

沈德咏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德权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6 千字
印 张 39.5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07-6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编简介

沈德咏，江西省修水县人，1954年生。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常务副院长、一级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十七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共产党十六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著有《死刑制度比较研究》、《死刑论》、《死刑专论》、《法学精要》、《司法精要》、《司法改革精要》等十余部有一定学术影响的著作，在各类法学类核心期刊及相关报刊杂志发表有一定价值的论文、译文100余篇，是当代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参与者、推动者、见证者之一。

序

王胜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重要体现，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重要政治方向，是实践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不存在有超阶级、超意识形态、超国家政治制度的法治道路和司法标准。面对境内外敌对势力推销西方资本主义司法制度，推销“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政治和司法理念，图谋把司法制度作为对我国西化和分化突破口的复杂形势下，着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理论研究，在理论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

感情认同与实践认同，积极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国家进程，既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又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结合中国国情发展起来的当今世界独具特色的司法制度，有着巨大的优越性。这不仅是因为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方向，也是因为它与我国基本国情相适应，还因为它具有改革创新、与时俱进的品质，注重借鉴一切对我有益的司法文明成果。我国法治发展的实践证明，这个制度顺应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建设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为优越的司法制度，是最能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司法制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一书，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历史形成、特色内涵，并富有建设性的提出了发展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全书生动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壮丽画面。通过全书的介绍与论述，人们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更加鲜明地感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丰富特色所在，更加深刻地把握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政治性、人民性、法律性的有机统一，更加让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信不移、坚定不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一书，具有以下突出特点：一是政治观点鲜明。书中始终对西方式的司法独立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三权分立”，始终毫不动摇地主张并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对于司法的政治特性不避讳、不遮掩、不含糊。二是历史阶段划分清晰。书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所经历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新中国建立初期、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改革开放后至十五大期间，以及十五大至今五个重要发展阶段作了清楚划分，运用大量翔实史料，介绍了人民司法从萌芽到初创，从停滞、遭破坏到恢复乃至改革探索发展的全过程。历史发展表明：坚持人民司法的发展道路，始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为核心的价值追求所在。三是视角新颖独特。书中围绕司法定位、司法架构、司法运行、司法功能、司法方式、司法为民、司法队伍、司法政治八个重点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主要特色，进行了古今中外、纵横交织的比较性论述，视角独特，视野开阔，令人耳目一新。四是实践指导性强。书中对当前法学理论界有关我国司法制度的一些不同学术观点作了客观分析，对一些模糊认识作了必要的澄清。同时，对于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好做法、好经验也作了具体的介绍，尤其对于当前我国司法制度以及司法实践所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可资借鉴的完

善意见与建议，对进一步丰富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很强的导引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论纲》一书，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理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的一本力作，是值得每一位司法工作者认真研读并定能有所收获的一本好书，是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应予充分关注并加以深入研究的一本好书，更是国内外、境内外法律院校本科生、研究生等研习中国司法制度极具参考价值的一本好书。

正是基于以上之考虑，受德咏同志之邀，我欣然提笔，是为序。

前 言

沈德咏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司法制度，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国情决定的。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司法制度，即使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也存在着差异，根本没有也不可能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司法制度。”^① 发展至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有着深厚的中国法律文化底蕴，借鉴了世界法治文明的优秀成果，是中国人民百年来努力探索与实践的结晶，符合当今中国之国情，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并在多方面显示着自身的优越性。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感情认同、理论认同和实践认同，不仅是我国当代法律教育工作者的责任，更是司法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使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在几千年传统司法制度演绎积累乃至清末修律移植以及民国司法制度变迁基础上发展而来

^① 参见周永康：《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载《求是》杂志 2008 年第 15 期。

的，有着久远的中华法系渊源与深厚的传统法律文化根基。尽管依现代人们的观点，中国传统司法制度固然有其不足甚至糟粕之处，但其司法方式及其所蕴涵的司法理念，对当代中国司法制度及其司法实践仍有着好坏不同、程度不等的影响。比如，一贯以来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结构和运行方式，使得至今司法地方化、行政化的倾向难以有效克服；诸法合体、以刑为律的传统立法与司法模式，致使至今重刑轻民、先刑后民的司法观念很难彻底改变；刑讯取证、注重口供的侦讯方法和司法作风，令人们至今仍不得不对此始终保持高度的警醒；直诉申冤的文化惯性，让既判效力的现代司法理念面临较为尴尬的处境，中国司法权威的树立道路依然较为漫长；而刑罚世轻世重、宽严有度的司法观念，对当代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形成显然有着很深的影响；和解息诉、官民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的司法追求，更是成为照亮当今世界司法的“东方经验”，成为现代调判结合以及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相互衔接的源头活水；例律并行的司法习惯，使得案例指导的重要作用正被当代司法不断地发掘；礼法融合的司法传统，则让现代司法充满着情理法相融的意味。此外，传统以来注重司法权分权行使与相互制衡的政权理念，对当代中国法院与检察院并列、并行、并重的基本司法架构体系不无影响。在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新形势下，对于传统司法制度有必要加以理性的审视与评判，对于清末修律乃至民国司法制度变迁带给当代司法制度的影响更是不容忽视。“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正是清末以修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所进行的大规模的修律运动，开启了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进程；正是清末司法制度的移植，奠定了近现代中国司法制度的大陆法系框架；正是民国司法制度的不断变迁，通过引进和借鉴，形成了现代的一些主要司法概念、司法观念、司法原则及其相关司法制度；正

是这些移植与变迁而来的司法制度，至少在法律文化和立法技术的层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司法制度作了坚实的铺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的司法实践中即已见端倪，从那时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先后经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新中国成立初期、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改革开放后至党的十五大期间、十五大至今五个重要发展阶段，由此较为漫长岁月的洗礼，真正意义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基本形成。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年代，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并创建的新型司法制度经历了革命的实践与探索。伴随中华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中华苏维埃司法制度自成体系；发展至抗日民主政权建设时期，以“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的体现群众路线的审判作风、人民陪审制和人民调解制等人民司法、大众司法的新形式，成为边区司法一道亮丽的风景线；1942年5月至1943年12月，陕甘宁边区还曾进行过我党历史上首次司法改革的尝试，由此次司法改革所引发的思想观念上的激烈碰撞，对于我们今天所进行的司法改革仍有着极大的启发价值；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六法全书”被废除，人民司法观念与制度获得发展。在新中国建立之初，经由对革命战争年代司法经验的总结以及对前苏联司法制度的灵活借鉴，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司法制度逐步建立并初具规模。1952年8月至1953年4月，全国司法机关还开展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司法改革运动，以便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作风上保持和提高人民司法的纯洁性；伴随1954年宪法以及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颁布，由统一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所派生的“一府两院”制基本形成。在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刚刚建立起来并获得初步发展的人民司法制度遭受了停滞与破坏。1957年下半年，党内开始出现了“左”的思潮，反右斗

争出现扩大化，法律虚无主义盛行一时，一些关于法律、法制和法治的正确主张，被错误地作为右派言论来批判，许多新中国成立初期从前苏联引进的司法原则也遭到否定，许多司法审判活动为群众运动所取代；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发，随后公、检、法被砸烂，各级司法机关被造反派组织夺权，人民法院职权为群众专政指挥部、军管会代表和革命委员会人保组所取代，检察制度甚至一度被实际废除，正常司法程序被彻底否定，全国基本停止正常的执法和司法活动；1975年宪法有关审判的制度只字未提，并进一步明确取消了检察机关的设置，取消了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及陪审、公开审判和辩护等司法原则，该部宪法给当代中国司法制度带来的显然是倒退。在实行改革开放至党的十五大期间，党和国家在各个领域进行了拨乱反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走上了健康、快速的发展轨道，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开始恢复与重建。1978年宪法规定在国家体制中重建停滞近十年的检察机关，恢复设立人民检察院；1982年宪法明确人民法院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检察院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均应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此后，1988年、1993年还曾两次修改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的“一府两院”体制得以坚持。从实行改革开放到党的十五大召开的近20年间，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民主与法制建设工作，在大力推进法制建设的进程中，许多重要的基本法律相继制定实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基本相适应的司法制度亦处于日渐完善之中。在党的十五大以来，新一轮司法改革再次启动，历经党的十六大和党的十七大，一轮又一轮司法改革浪潮成为推动新时期司法制度建设与发展的强大动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形成与完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

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同时提出了新时期司法改革的目标与要求；2002年，党的十六大对推进司法体制与工作体制改革再次作出明确部署，据此，2004年底，中央制定下发了《关于司法体制与工作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2007年，党的十七大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对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出了更高的目标与要求，2008年底，中央为此制定下发了《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至今，中国司法制度改革脚步似乎还远没有停止的迹象，司法改革的浪潮正在滚滚向前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有着其丰富的特色内涵。其中特色，有些自一开始便已形成并不断发展与完善，有些则是长期司法实践与探索的结果，有些则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还有些则是在近些年来的司法实践中所形成。本书第二篇着力围绕司法定位、司法架构、司法运行、司法功能、司法方式、司法为民、司法队伍、司法政治八个方面，集中展示了当代中国司法制度的主要特色。在我国司法定位之特色下，我国司法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关系由国家权力机关所派生；法、检两家法律地位并重，但检察院对法院的诉讼活动依法负有监督之责；此外，我国的司法并不享有违宪审查的权力，所有这些与西方“三权分立”、司法制衡议会与行政、以及法检两家并非并列并重的一般司法定位特点，均有着显著的不同。在我国司法架构之特色下，审判机关与检察机关各自分设并自成体系，且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亦分别单设，即实行所谓“审检分设”、“检行分离”的基本架构模式，以及司法机关设置体系相对单一，法院采用四级两审终审制等，与西方审检合署或检行一体化的司法架构模式、以及审判机关设置体系较为复杂多样、普遍采用三审终审制等比较，不仅特

色鲜明,而且亦与我国国情相符。在我国司法运行之特色下,外部运行上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内部运行上实行民主集中制,系统运行上建立必要的监督指导制度和案件请示制度,虽保留死刑但实行严格的核准制,且运行效果评价上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些注重司法配合与制衡以及发挥集体智慧、慎重司法的特色,为西方司法所缺乏。在我国司法功能之特色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拥有就一般法律适用问题制定司法解释的权力,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现实的需要,在世界各国并不多见;而注重发挥案例的指导功能,与英美法上判例法之司法功能亦实质不同;尤其是我国司法始终注重将各项具体司法活动与法律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这在西方基于纯粹的司法中立、被动、消极等所谓司法特性顾虑下是很难做到或实现的。在我国司法方式之特色下,刑事审判注重“宽严相济”,民事审判注重“调判结合”,以及大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诉讼调解、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衔接并举的工作格局,还有将司法活动与社会综合治理紧密衔接等,所有这些正日益成为中国司法的显著特色所在。在我国司法为民之特色下,坚持走群众路线,实行就地办案、巡回审判和人民陪审制,使司法尽可能地贴近群众并依靠群众司法;十分注重便民诉讼,处处体现司法为民,最大限度地方便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并减轻当事人诉累;高度重视群众申诉与再审申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人民司法,已经成为我国人民司法制度最为根本的特色所在。在我国司法队伍之特色下,坚持司法职业资格一体化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时注重司法专业化与司法大众化相结合,在制度设计上让普通民众有更多机会知晓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实现司法民主。实行法官、检察官公务员制,实行必要的司法岗位津贴与待遇保障制,实行严格的职业纪律,实行职业责任追究,但不实行司法

职业高薪制，不实行司法职业任期终身制，不实行司法责任追究弹劾制，这与我国现阶段国情、与我国普遍社会观念、以及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更相吻合。在我国司法政治之特色下，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司法始终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我国司法机关不能动摇的政治原则，对此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在当代各国均采取政党政治模式、政党作为国家政权体系骨架和国家政治生活核心的普遍现象下，司法作为国家政治格局中的一部分，决不可能处于真空绝缘状态，也不可能完全摆脱政党政治的影响。综观西方各国政党与司法制度，其实也不难发现其政党与司法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只是由于各国政党历史发展的不同状况，所谓政党对司法的影响，总是在各党派争夺的夹缝中呈现出互为交错的状态。

诚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仍处在发展与成熟的过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也仍处在发展和成长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地丰富与发展。丰富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正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改革方向**。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在推进司法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否则改革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和中国本土法律文化资源，否则改革则可能成为沙滩大厦、空中楼阁。在对外开放和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学习借鉴域外先进法律文化和经验做法亦不可缺少，这不仅可以丰富我们的思想和制度设计，亦是加强司法对外交流不可缺少的内容。在这一方面，需要我们保持警醒的是，某些人打着司法独立的旗号而反对我国司法制度乃至政治制度的图谋。在西方敌对势力刻意从事和平演变的伎俩下，与国家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司法制度，当然成为他们攻击和发难的目标，而“司法独立”

则是他们披着神圣法律外衣下的所谓极佳“制度产品”，甚至不用推销，便会有人懵懂拿来。须知源于西方“三权分立”政治体制的“司法独立”，在我国没有相应的宪政基础，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只是基于国家权力分工的一种制度安排，不可与西方的“司法独立”混淆对待，故其“司法独立”主张，必然与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与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与“一府两院”的国家政权架构、与宪法确立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及与人民司法的精神格格不入，其发展的最终结果必然要损害到党的事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因而是不可取的。

丰富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不断丰富和发展人民司法的特色内涵。当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仍然是各级司法机关面临的紧迫任务，司法为民是我们一切司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所谓司法为民同司法规律相抵触的说法都是片面的，且与人民司法的特性相违背。人民司法只有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只有深深扎根于人民之中，才能获得最为长久的生命力。要进一步大力推行司法便民措施，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活动中真切感受到人格受尊重、权利有保障、诉讼更方便。要认真落实和注重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司法功效，进一步壮大人民陪审员队伍，加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力度，使司法由此真正走向民主，贴近群众。当前，在一些地方法院试行的人民群众司法协理网络，也是推行司法民主的有益尝试。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只有真真切切地从感情上贴近人民群众，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见与权利，司法裁判才能最大限度地获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拥护。并由此建立起人民司法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感情桥梁，拉近人民司法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让人民司法赢得最为广泛的群众信赖。坚持司法的人民性，还必须坚决反对当前司法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

的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坚决克服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问题，若不然，人民司法之“人民”二字我们将无以担当！**丰富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着力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与工作机制。**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日益增强，面对法治国家建设步伐的日益加快，着力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与工作机制，不断丰富其特色内涵，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必然要求。**要着力完善司法运行特色。**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改革的方向既不是削弱，更不是取消，关键是定位准确，运行得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要改革案件请示制度，目前并无取消的必要与可能，但应当加以规范，防止滥用。要进一步完善死刑核准制度，党和国家乃至各级司法机关为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已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应尽最大努力实现死刑核准的制度功能。要进一步探索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工作机制，重点是研究民意沟通表达机制如何合理纳入司法考量范围，尽最大可能地避免司法裁判与社会期盼脱节的现象；要杜绝司法的冷酷与无情，即使是对激情的民愤也要给予正确的解读和引导。**要着力完善司法功能特色。**要完善司法解释功能，避免以司法解释权代行违宪审查权的做法，把握好司法解释的法律底线和政治方向，注意司法解释的协调性，注重与现阶段的中国国情、中国司法的实践、尤其是基层不同的司法情况相符合，及时清理过时的司法解释。要完善案例指导制度，明确指导性案例的发布机关与发布方式，明确指导性案例的编写方式与选定的程序，明确指导性案例的司法地位与功能作用。**要着力完善司法方式特色。**要完善“宽严相济”刑事司法原则，进一步明确严与宽的对象与条件，明确具体个案需要作出宽严灵活处置的法律程序，完善刑法有关犯罪的规定及其刑罚体系，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充分发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功能，建立刑事被害人